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605,086,099股普通股(「股份」)，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以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9,859,164 (99.25%)	3,031,482 (0.75%)	402,890,646
二、	宣派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末期股息 (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399,974,486 (99.27%)	2,951,700 (0.73%)	402,926,186
三、	(A) 重選下列董事：			
	(i)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399,316,087 (99.10%)	3,610,299 (0.90%)	402,926,386

	(ii)	林建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69,664,566 (91.74%)	33,261,820 (8.26%)	402,926,386
	(iii)	林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8,793,751 (98.97%)	4,132,635 (1.03%)	402,926,386
	(iv)	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8,172,890 (98.82%)	4,753,496 (1.18%)	402,926,386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99,635,204 (99.25%)	3,032,682 (0.75%)	402,667,886
四、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2,174,467 (99.81%)	747,619 (0.19%)	402,922,086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五、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399,712,865 (99.27%)	2,955,021 (0.73%)	402,667,886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373,860,879 (92.85%)	28,807,007 (7.15%)	402,667,886
	(C)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	373,963,242 (92.81%)	28,963,144 (7.19%)	402,926,38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動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